# 南昌市农业科学院2026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农业科学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农业科学院2026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农业科学院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2026年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南昌市农业科学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市农业科学院是南昌市农业农村局所属预算单位，主要职责是：积极开展全市农业农村重大关键性科学技术问题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提高我市农业科研水平；组织和承担国家和省、市重大农业科学技术研究课题；组织开展农业科技开发工作，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引进、示范与推广；组织开展科技咨询、指导、培训等工作；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和科技合作。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6年南昌市农业科学院内设科室9个，包括办公室、纪检监察室、产业科、科研科、粮油作物所、畜牧所、水产所、经济作物所、农业种质资源研究所。

编制人数小计101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101人。实有人数362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41人，包括全部补助事业人员141人；退休人员小计221人。遗属人数4人。

# 第二部分　南昌市农业科学院2026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 第三部分　南昌市农业科学院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6年南昌市农业科学院收入预算总额为5865.53万元，较上年增加1617.11万元，增长38.1%，主要原因是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将往年在专项资金中安排的经费纳入部门年初预算，且上年结转（结余）项目资金和非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643.2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94.83万元，主要原因是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将往年在专项资金中安排的经费纳入部门年初预算；事业收入13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8.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将非财政拨款项目资金纳入部门年初预算；上年结转（结余）84.2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4.28万元，主要原因是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优化预算支出结构，上年结转（结余）项目资金增加。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南昌市农业科学院支出预算总额为5865.53万元，较上年增加1617.11万元，增长38.1%，主要原因是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将往年在专项资金中安排的经费纳入部门年初预算，且上年结转（结余）项目资金和非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增加。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817.9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69.53万元，主要原因是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优化预算支出结构，调整预算标准；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209.2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29.5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8.19万元、资本性支出20.99万元；项目支出1047.5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47.58万元，主要原因是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将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将往年在专项资金中安排的经费纳入部门年初预算，且上年结转（结余）项目资金和非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增加；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447.58万元、资本性支出600.0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科学技术支出21.0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01万元，主要原因是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优化预算支出结构，上年结转（结余）项目资金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7.1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8.15万元，主要原因是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优化预算支出结构，调整预算标准；农林水支出

5162.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5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将往年在专项资金中安排的经费纳入部门年初预算，且上年结转（结余）项目资金和非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324.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优化预算支出结构，调整预算标准。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209.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6.6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优化预算支出结构，预算标准调整；商品和服务支出 877.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13.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将往年在专项资金中安排的经费纳入部门年初预算，且上年结转（结余）项目资金和非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58.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5.9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优化预算支出结构，调整预算标准；资本性支出 620.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20.9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将往年在专项资金中安排的经费纳入部门年初预算。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南昌市农业科学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643.25 万元，

较上年增加1394.83万元，增长32.8%，主要原因是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将往年在专项资金中安排的经费纳入部门年初预算。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7.1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8.15万元，主要原因是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优化预算支出结构，调整预算标准；农林水支出4961.1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51.73万元，主要原因是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将往年在专项资金中安排的经费纳入部门年初预算；住房保障支出324.9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4.95万元，主要原因是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优化预算支出结构，调整预算标准。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817.9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69.53万元，主要原因是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优化预算支出结构，调整预算标准；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209.2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29.5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8.19万元、资本性支出20.99万元；项目支出825.3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25.30万元，主要原因是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将往年在专项资金中安排的经费纳入部门年初预算；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225.30万元、资本性支出60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6 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96.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6.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9.4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3 辆。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情况说明**

1.农业科技创新与协同攻关项目：围绕省内农业发展，与省农业科学院、南昌大学、江西农业大学等单位进行科研合作，开展水稻、渔、菜、畜牧、农业物联网试验示范。

1）项目概述：非南昌市级财政拨款项目，围绕省内农业发展、与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南昌大学、江西农业大学等单位进行科研合作，聚焦种业核心，强化种质创新与良种攻关。项目中茄果类、杂交水稻新品种培育以及花生、芝麻、薯芋良种攻关项目，

共同构成了种业创新的核心矩阵。“2025-2026年油菜区试”、“2026年国家水稻区试”及“水稻联合体区试”等项目，构成了连接品种选育与市场推广的关键桥梁，是保障优良品种科学评价和有序推广的重要环节。

2）立项依据：①《农业农村部 科技部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水利部 中国科学院印发<关于加快提升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农科发〔2025〕3号）；②《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发〔2025〕1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农业科学院

4）实施方案：项目由16个子项目组成，分别是《番茄耐旱及耐涝性分子机制解析与优异番茄新品种的创制》、《2026年南昌市农业和社发领域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江西现代农业科研协同创新专项项目-高产杂交晚稻“安优靓占”的示范与推广》、《2026年现代种业发展专项水稻区试》、《2025-2026年油菜区试》、《2026年国家水稻区试》、《市科技局科研项目：“籼不粳恢”杂交水稻新品种培育与应用》、《2026年花生良种攻关》、《2026年芝麻良种攻关》、《2026年薯芋良种攻关》、《水稻联合体区试》、《智慧农业综合服务平台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及应用》、《南丰县龟鳖科技综合体建设项目》、《江西省“十五五”水产育种联合攻关“中华鳖品种选育联合攻关项目”》、

《2026年辣椒良种攻关》和《江西省蔬菜产业技术体系病虫草害防控岗》，按照各子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或协议开展良种攻关、试验示范及病虫草害防治工作。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2028年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138.0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2025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项目：开展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监测，建设一个鱼类标本室，并完成鱼类标本制作。

1）项目概述：根据《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5年全市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支持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监测、长江江豚保护救助与监测救助、渔业统计及水生生物标本库建设。

2）立项依据：①《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5年全市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②《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5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5〕61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农业科学院

4）实施方案：①完成鱼类标本室建设；②完成鱼类标本的制作。

5）实施周期：2025年1月-2026年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54.4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3.2025省级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根据上级要求与服务企业签定服务协议，并开展科技服务。

1）项目概述：本项目是在国家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的大背景下，针对江西省“三区”发展需求而设立的专项科技人才支持计划。通过系统性地选派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深入基层一线，与科技特派员工作深度融合，为“三区”提供精准、有效的科技服务。加速本土科技人才和农村科技创业人才队伍的建设，促进先进适用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为当地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最终服务于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区域协调发展。

2）立项依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等印发《江西省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行动计划(2021-2025年)》（赣科发农字〔2021〕89号）。江西省科技厅印发《江西省农业科技特派员工作指引（试行）》（赣科发农字〔2023〕113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农业科学院

4）实施方案：按照《江西省农业科技特派员工作指引（试行）》要求开展科技特派员工作。

5）实施周期：2025年1月-2026年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13.97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4.农业科技创新与协同攻关-南昌市农科院特种水产健康养殖研究与示范项目：围绕鳜、鲈、鲍等特种水产，开展工厂化等设施养殖模式研究，开展寄生虫病害绿色防控关键技术研究。

1）项目概述：本项目主要围绕鳜、鲈、鲍等特种水产，开展工厂化等设施养殖模式研究，开展寄生虫病害绿色防控关键技术研究。

2）立项依据：①《农业农村部 科技部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水利部 中国科学院印发<关于加快提升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农科发〔2025〕3号）；②《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发〔2025〕1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农业科学院

4）实施方案：①示范工厂化养殖鳜、鲈、鲍等特色水产品种不少于3种。②养殖圈桶数量不少于10个。③总工厂化试验示范面积不少于300m2。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2026年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27.2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5.农业科技创新与协同攻关-蔬菜优良新品种选育与栽培技术研究应用项目：主要开展蔬菜新品种创制选育、实用栽培技术

的研究创新和示范推广，以及科研创新平台建设，为南昌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提供科技支撑作用。

1）项目概述：根据南昌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工作部署，围绕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保障“菜篮子”工程，主要开展蔬菜新品种创制选育、实用栽培技术的研究创新和示范推广，以及科研创新平台建设，为南昌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提供科技支撑作用。

2）立项依据：①《农业农村部 科技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水利部 中国科学院印发<关于加快提升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农科技发〔2025〕3号）。②《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发〔2025〕1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农业科学院

4）实施方案：项目主要围绕辣椒、番茄等茄果类蔬菜种质资源收集提纯、材料创制、杂交测配、海南南繁加代等开展新品种选育和示范推广试验，以及长季节栽培、秸秆发酵利用、病虫害绿色防控等相关配套种植技术的研究。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2027年3月

6）年度预算安排：130.5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6.农业科技创新与协同攻关-粮油作物优质高产新品种选育与高效生产技术研究示范项目：

1）项目概述：本项目主要围绕提升粮食单产、确保粮食安全的总目标，研究、示范适合我市生产的粮油作物优良品种、栽培技术和种植模式。聚焦水稻新品种高产优质及栽培高效的目标开展水稻新品种选育、新品种评比试验、栽培模式研究与示范；聚焦油料作物优质增产的目标开展油菜、花生新品种引进、选育以及示范等工作。

2）立项依据：①《农业农村部 科技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水利部 中国科学院印发<关于加快提升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农科技发〔2025〕3号）。②《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发〔2025〕1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农业科学院

4）实施方案：水稻方面，开展水稻新品种选育、新品种评比试验、新栽培模式研究与示范以及2025-2026年度水稻南繁育种等。油料作物方面，开展2025-2026年度菜油两用油菜种质的筛选与创制及相关栽培技术研究，花生品种引进、比较试验以及油料作物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示范。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2027年5月

6）年度预算安排：28.8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7.农业科技创新与协同攻关_主要蛋鸡品种滨湖地区健康养殖研究项目：

1）项目概述：为增强蛋禽的生产机能，降低饲料成本，计划开展在相应日龄蛋禽的日粮中按一定比例用量科学添加多维、复合益生菌、中草药及其它营养物质等一到多项有益物质组合，研究添加对蛋禽生产性能、禽蛋品质、输卵管、肠道菌群等的一或多项指标的相关影响。

2）立项依据：《农业农村部 科技部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水利部 中国科学院印发<关于加快提升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农科技发〔2025〕3号）明确：地方科研院所要着力支撑区域发展。强化地市级农科院所集成创新、试验示范等核心职责，支持其与同级农技推广机构融合发展。

3）实施主体：南昌市农业科学院

4）实施方案：本试验计划购买约300羽蛋鸡进行分组饲养，饲粮配方及养分含量参照NRC(2004)标准配制。采用三阶梯式笼养模式，自由饮水，每日定饲110克，免疫按常规程序进行。自然光照和人工光照结合，每日光照时间16小时，室内温度18~25摄氏度。试验鸡群由专人负责每日饲喂，并清扫鸡房，鸡舍定期消毒并保持舍内自然通风，每日记录各组鸡只健康状况，检测饲料转化率、蛋品质、生产性能等指标。

5）实施周期：2026年7月-2026年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5.3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8.农业科研平台与条件保障-恒湖科技园土地补偿款项目：市财政按十年期限分年度予以解决市农科院恒湖现代农业科技园用地，平均每年拨约600万元，市农科院按协议全额转给江西省恒湖综合垦殖场。

1）项目概述:为破解南昌市农业“有科研、无基地”之困，借鉴省政府解决省农科院高安基地的做法，从江西省国营恒湖综合垦殖场有偿划拨约1600亩土地，用于市农科院恒湖基地建设。对推进南昌市农业科研上新台阶，助推 “三农”工作高质量优先发展，加快省会城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实现南昌都市现代农业发展“勇争先、作示范”具有重大意义。

2）立项依据:《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南昌市农科院科研基地建设工作调研座谈会议纪要的通知》（纪要[2019]238号）、市农科院恒湖现代农业科技园项目土地补偿《协议书》、《南昌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昌市农科院恒湖现代农业科技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洪行审投字[2020]199号）。

3）实施主体: 南昌市农业科学院

4）实施方案: 用地补偿标准参照《南昌市新建区关于调整新建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新府字[2016]16号）中的四类标准3.6万元/亩执行，由市财政按十年期限分年度予以解决，按照2020年1月19日，南昌市农业科学院与江西省国营恒湖综合垦殖场签订的土地补偿《协议书》，由市农业科学院收到政府

拨付的征地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江西省国营恒湖综合垦殖场。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2026年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600.0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9. 农业科技创新与协同攻关-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鉴定与保存利用：持续做好丝苗米种质资源的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和利用等研究；丝苗米新品种展示。

1）项目概述:农作物种质资源是农业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是农作物遗传改良及新品种选育的基础，做好农作物种质资源工作，持续做好丝苗米种质资源的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和利用等研究；丝苗米新品种展示。完成60份以上农作物种质资源入省长期库保存。

2）立项依据：①《农业农村部 科技部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水利部 中国科学院印发<关于加快提升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农科发〔2025〕3号）；②《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发〔2025〕1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农业科学院

4）实施方案：①水稻种质资源收集鉴定、保存利用。从各稻区引进不少于200份优质型、产量型、功能型水稻资源开展农

艺性状调查，并与省农作物种质资源研究中心对接，从中筛选不少于60份水稻资源入库江西省农作物种质资源中心中长期库保存。②丝苗米新品种展示。与广东丝苗米产业联盟及省内外种业合作，开展丝苗米中晚稻新品种展示60个以上，进行机插栽培示范、品比和展示。为江西特别是鄱阳湖地区稻米产业品质提升、本土大米品牌打造及对接广东丝苗米产业联盟做好基础性工作。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2026年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14.7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10.农业科技创新与协同攻关-工厂集约化渔业养殖及尾水处理与具身智能技术初步集成应用研究项目：基于自行式机器人底盘开展机器人GPS定位、激光雷达和视觉传感器等硬件集成及自行式机器人运行软件的集成开发工作，实现对恒湖现代农业科技园区工厂化渔业养殖试验区域内进行无人巡检和鱼群摄食数据收集。

1）项目概述：随着现代渔业的快速发展，物联网（IoT）技术的应用正为传统渔业转型提供新的契机。然而，渔业生产环境复杂多变，涵盖养殖鱼类生长状态监测、水质实时检测、渔业工厂化养殖车间场景内设备管理等多重因素，仅依赖固定式传感器和物联网设备难以满足精准、高效的工厂化渔业生产管理需求。基于此，本项目计划开展具身智能机器人技术与渔业物联网在工厂集约化渔业养殖场景下初步集成应用研究。

2）立项依据：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大力发展智慧农业的指导意见》（农市发〔2024〕3号）、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十四五”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规划》（赣农字〔2022〕61号）的通知、《南昌市农业农村数字经济发展提升实施方案》。

3）实施主体：南昌市农业科学院

4）实施方案：基于自行式机器人底盘开展机器人GPS定位、激光雷达和视觉传感器等硬件集成及自行式机器人运行软件的集成开发工作，实现对恒湖现代农业科技园区工厂化渔业养殖试验区域内进行无人巡检和鱼群摄食数据收集。通过开发数字地图机器人管理模块对岸基协助机器人进行室内定位和路径规划等业务保障。并开展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MBBR）反应器模块、稳定低温模块等功能模块小试集成工作。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2026年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18.8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11.2025年江西省蔬菜产业技术体系赣中综合试验站项目：配合首席专家开展蔬菜新品种引进筛选、试验和示范工作。

1）项目概述：对照江西省蔬菜产业技术体系工作要求，在赣中地区（含南昌）承担蔬菜新品种引进筛选、试验和示范基地建设，同步开展新技术和新模式的集成示范、技术指导、市场调研，反馈生产中存在的重大技术问题及市场需求等信息，以期获

得解决办法，大力推向市场，为涉农企业和种植户增产增收提供帮助。

2）立项依据：依据洪财农指[2025]55号《南昌市市财政局、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文件。

3）实施主体：南昌市农业科学院

4）实施方案：在江西省蔬菜产业技术体系首席专家的带领下，立足赣中地区涉农企业和种植户的生产要求，建立1-2个蔬菜新品种新技术核心示范基地，对接服务农业企业、家庭农场2家，并开展技术指导服务。

5）实施周期：2025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2.51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12.江西省名特优水产品产业技术体系赣中综合试验站项目：配合首席专家开展名特优水产品养殖试验工作。

1）项目概述：配合首席专家、推广副首席专家做好核心基地建设工作和服务企业工作；开展黄鳝苗种培育示范、黄鳝健康养殖示范、蚌（螺）-菌- 藻水质调控和尾水处理技术示范、稻虾鳝综合种养技术示范、及泥鳅健康养殖技术示范。

2）立项依据：江西省名特优产业技术体系综合试验站站长任务书（2025-2027年）（JXARS-15）。

3）实施主体：南昌市农业科学院

4）实施方案：制作示范基地宣传展示牌1个和支付示范基地劳务人员劳务费。

5）实施周期：2025年1月-2026年3月

6）年度预算安排：0.79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13.2025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大宗淡水鱼体系赣中综合实验站项目：配合首席专家开展大宗淡水鱼养殖示范工作。

1）项目概述：引进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开展鳙鱼池塘培育、大规格草鱼池塘养殖示范、鲫池塘养殖示范等工作内容、在江西齐民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西青岚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西圣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立示范养殖基地。

2）立项依据：江西省大宗淡水鱼产业技术体系综合试验站站长任务书（2025-2027年）（JXARS-13）。

3）实施主体：南昌市农业科学院

4）实施方案：制作示范基地宣传牌及其它相应材料的打印胶装。

5）实施周期：2025年1月-2026年3月

6）年度预算安排：0.3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14.水稻品种区试项目：开展早、中、晚稻区试试验17组及对若干品种开展生产试验。

1）项目概述：为落实江西省农业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水稻区域试验任务，确保我省水稻审定工作有序高效开展，按照《2026年江西省稻品种试验实施方案》分配给我院的工作任务开展早、中、晚稻区试试验共17组及生产试验若干品种，鉴定评价试验新品种的特性，按照省试验方案进行试验区组设置、管理、记录，按时按量提交试验报告。

2）立项依据：①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五 、二十条，《江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十六条，《江西省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五十四条，《江西省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②文件依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2026年省级农业技术与服务专项（现代种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3）实施主体：南昌市农业科学院

4）实施方案：按照2026年江西省稻品种试验实施方案分配的任务执行水稻区试，做好试验田区组设置，重复小区分布、播种育秧、移栽、田间管理、生物性状数据采集、测产，数据记录汇总上报等。

5）实施周期：2025年1月-2026年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5.27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15.2025年江西省“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根据上级要求与服务企业签定服务协议，并开展科技服务。

1）项目概述：本项目是在国家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的大背景下，针对江西省“三区”发展需求而设立的专项科技人才支持计划。通过系统性地选派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深入基层一线，与科技特派员工作深度融合，为“三区”提供精准、有效的科技服务。加速本土科技人才和农村科技创业人才队伍的建设，促进先进适用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为当地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最终服务于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区域协调发展。

2）立项依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等印发《江西省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行动计划（2021-2025年）》（赣科发农字〔2021〕89号）。江西省科技厅印发《江西省农业科技特派员工作指引（试行）》（赣科发农字〔2023〕113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农业科学院

4）实施方案：按照《江西省农业科技特派员工作指引（试行）》要求开展科技特派员工作。

5）实施周期：2025年1月-2026年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7.04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 二、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南昌市农业科学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35.98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境）工作安排。

2. 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62 万元，下降 57.7%。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预算指标体系调整。

4.公务用车购置费 19.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61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正常报废更新，“三公”经费预算指标体系调整。

### 三、2026 年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委托业务费。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农业）（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技术人才奖励，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收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渔业发展（项）：反映用于海洋牧场、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渔业基础公共设施、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